

第二松花江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标准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松花江水系环境质量标准（暂行）》的规定，为使第二松花江水域的水质符合用水要求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促进工、农、渔业生产发展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第二条 本标准只适用于向第二松花江排放污染物质的主要工业企业单位。流域内的其它排污单位，可执行国家颁布的各行各业污染控制指标。

第三条 流域内一切新建、扩建和改建的基本建设项目，必须提出对环境影响的预断评价，经省、地区、市环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按“三同时”原则设计施工。竣工投产时，必须达到设计标准。

第四条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组织各级环保监测站及有关单位，认真监督本标准的执行。

第二章 总量排放标准

第五条 各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标准分为两期：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第一期；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第二期。共九个项目：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耗氧量、悬浮物、铬、汞、锌、苯胺、氨氮和PH值。具体指标见

附表及第六条。

第六条 各排放单位的污水，PH值应控制在6—9范围内。

第三章 有关规定

第七条 严禁向1级水体直接排放任何污水和污物；不得向生活饮用水源上游2公里、下游0.5公里和工业水源上游1公里、下游0.5公里的江段排放任何污水；不得向水产养殖场直接排放污水。

第八条 流域内所有排污单位严禁采用渗坑、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污水。污水中不得带有异臭和含有大量的浮游杂质。

第九条 各排污单位严禁集中、瞬时排放污染物，力求做到均匀排放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水质监测方法，应按现行的《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各排污单位及污水处理厂均应有污水计量装置。

第十二条 监测取样点位置应设在工厂污水总出口或各污水分出口。在测定污染物浓度时，必须同时测定该断面的污水流量。

第十三条 计算日排放总量时，污水浓度和流量值应取三次以上测定的平均值。

第十四条 各排污单位必须进行经常监测，每月向环保部门报告一次监测结果。环保监测站每月至少应抽测二次。

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对本标准执行情况，应以环保监测部门测定的数据为准。